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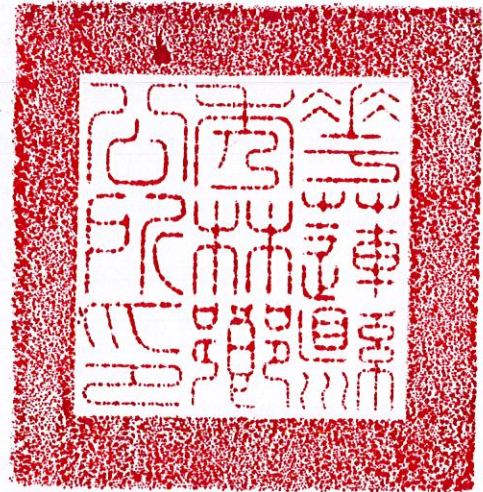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秀鄉文字第1100022033號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Covid-19)持續二級警戒，自即日起至中央指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二級警戒前，有條件開放戶外活動，詳如公告開放條件事項。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第70條。
- 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6日發佈之新聞稿。
- 三、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00169792號公告。
- 四、花蓮縣政府110年9月6日府觀產字第1100180039號公告暨110年8月16日共識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崇德板下地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標準：由業者(協會)提送防疫計畫至本所初審，並經花蓮縣政府審查通過後始得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溯溪活動：
  - (一)自即日起有條件開放本鄉景美村三棧溪、水源村砂婆礑溪及銅門村翡翠谷等區域。
  - (二)開放條件:溯溪業者或協會提送防疫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始得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同時段同區域容留人數不得超過100人。

(三)停駛地點如下:

- 1、銅門村翡翠谷，停靠為九河局停車場，步行進入，車輛不得駛入部落。
- 2、三棧南溪停靠為展演場、三棧北溪停靠為私有土地停靠點(由業者自行洽地主協調)。
- 3、水源村砂婆礑溪停靠為水源多功能集會所停車場空地，再由業者以接駁之方式帶遊客進入，車輛不得駛入部落。

三、非溯溪之戶外活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通案性原則戶外集會活動300人限制規定辦理。

四、如違反本公告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一項第三款:「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罰鍰



鄉長 王玫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